

##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